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19〕55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市委相关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科教〔2019〕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研究制订了《新乡市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24日

新乡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科教〔2019〕9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理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

2019 年，我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要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通过培训提高、吸引发展、培养储备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准确把握农民教育培训方向。一是助力产业扶贫。围绕贫困地区脱贫产业发展，实施精准扶贫对象示范培训计划，继续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贫困县支持力度，每个县安排产业扶贫示范培训任务 100 人以上，对未脱贫农民开展种养技术和专业服务技能一招鲜培训。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时，鼓励培训对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解决贫困地区制约产业发展的经营人才匮乏、技术落地难等问题。二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优化。以发展“四优四化”和建设“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三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家庭农

场与农民合作社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和领域开展教育培训。

(二) 科学分配农民教育培训任务。2019年,省厅共下达我市农民教育培训任务2855人(含长垣县),聚焦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需要,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专业技能(服务)型农民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其中:

(1)安排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1400人,人均补助标准3000元,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2)安排我市农业产业扶贫示范培训任务1455人,人均补助标准800元,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年度农民教育培训任务,依据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乡村劳动力资源数、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等作为基础分配因素,结合其申报的培训需求及往年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各县(市、区),重点向贫困县、“四优四化”布局县倾斜,向贫困县分配资金比例不低于往年。各县(市、区)在安排教育培训计划时注重面向“四优四化”主导产业发展、“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等开展培训。

2019年全市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二、狠抓落实,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2019年开始,农业农村部启动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各县(市、区)要树立“以培训对象为中心”理念,遵循农民需求、遵循客观规律,精心组织实施,抓实落细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农民教育培训精品工程。

(一) 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一是分层分类型推进。市农业农村局分解落实省级下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示范培训任务，指导推进全市科学遴选培训机构（基地），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遴选认定的培训机构（基地），分产业分类型组建培训班，细化落实教师、教材、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主要环节，扎实开展培训工作。二是分类分模块培训。区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示范培训，参照分类制定的培训规范，设置公共课、专业课、实训演练、考试考核四个模块，规划相应的课程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要注重政策法规、种养转型、产业融合、技术集成、绿色发展、食品安全、金融保险、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培训内容；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培训要强化种养转型、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乡风文明等。

(二) 明确重点培训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专业技能型培训对象以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劳作的农业从业人员、小农户以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为培训对象，专业服务型农民以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业服务以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为培训对象，围绕当地服务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需求开展培训服务。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培训对象重点面向贫困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满足当地确定的扶贫主导产业需求，开展贫困户专项生产技能培训。

(三) 做好需求对接。市农业农村科教科、农广校组织培训机构(基地)及相关人员,以县为主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分乡镇、村摸清“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主导产业或者几个村连片的主要产业以及产业集聚区,把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建档立卡,建立培训对象数据库。组织各类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在线报名参加培训。加强与产业部门沟通协作,支持行业重点人才培养需求,优先培训“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的农民。加强与扶贫办、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精准实施培训。培训机构(基地)依据不同类型培育对象需求,进一步优化教师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管理,完善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加强聘请师资的备课管理,加强教材研究与选用,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开门遴选优秀师资,甄选培训教材,组织授课教师认真撰写教案讲义。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创新培训模式,围绕产业周期分段式、交替式培训,提升实习实训比重,优化培训方式,大力推行“参训农民+专家教授+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扶持政策”精准培训模式,实现“要我培训”向“我要培训”转变。

(五) 完善优化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引导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市场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形成优势互补“一体多元、适度竞争”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各县（市、区）遴选教育培训机构（基地）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每个培训机构（基地）至少订购1份《农民日报》等有关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今年起，按照省厅要求，依托国家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 试点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2天+30学时”、产业扶贫示范培训农民“5天+20学时”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试点。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目标，为参训学员遴选一批精品课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每个培训班线下培训12天，线上完成30个学时培训课程；产业扶贫示范培训班线下培训5天，线上完成20个学时培训课程。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开展线上培训试点任务不少于总任务的30%，线上培训服务费用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示范培训农民培训费的10%标准和线上参训学员数量确定，支持培训机构（基地）支付在线学习费用，为学员免费赠送线上学习流量包。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后线上培训后，后台自动计算上线学习课时。支持整县试点，推进全国“科教云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全面提升农

民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

三、强化管理服务，拓展培训功效

（一）加强登记管理。各县（市、区）要成立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推进和管理，对受训农民进行登记注册，加强高素质农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农民职业培训和农民职业教育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储备人才队伍，另一方面作为推荐农民职业教育对象的重要参考，建立相应的高素质农民人才管理激励机制。鼓励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型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二）强化政策扶持。强化产业发展、创业创新、金融保险、表彰奖励“四项并行”扶持政策。落实农民免费职业培训政策，推动农民学历教育，鼓励支持农民参加技术职称评定。积极推动将农民教育培训纳入本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争取地方政府针对农民出台专门的发展扶持、荣誉表彰等激励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不断优化农民发展成长环境。

（三）支持抱团发展。积极组织农民参加河南省2019年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大赛，展现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创造机会条件，让参训农民跨省区交流观摩学习，拓展理念视野。

（四）搭建合作平台。指导培训机构（基地）围绕参训学员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支持农民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

（五）落实对接服务机制。贯彻落实科教兴农“一三五五”

服务机制，市、县农业农村科教部门重点服务 5 个参训农民典型，承担培训任务的市、县农广校要重点跟踪服务 10 个以上参训农民，各区域（乡镇）农技站至少要分类服务 5 个高素质农民，研究掌握服务需求，开展创业创新孵化服务，推动科学生产经营管理。

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既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是 2019 年省委党建工作十大实事之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点。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由科教科、农广校、计财科和局机关纪委多部门联合推进农民教育培训的联动工作机制，由科教科负责农民教育培训方案制定及综合协调工作，农广校负责指导全市农民教育培训及开展技术培训服务，协助科教科开展基地认定、师资培训、过程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以农广校为主、其他培训机构（基地）共同推进，全力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实施工作。要配合有关涉农高校、职业院校以及科研单位，做好遴选学员、后续服务等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制定县级培训工作操作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方案要一式五份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封丘县、原阳县若有农民教育培训项目资金被整合情况，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 优化监管机制，加强绩效管理评价。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培育工作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执行教育培训补助资金预拨付制度。农民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调研、项目宣传、对象遴选、课堂培训、基地观摩、基地训练、创业孵化、沙盘演练、队伍管理、跟踪服务、在线教育培训等全过程费用支出。各县(市、区)要根据培训计划，进一步细化各个环节资金支出，商财政部门同意并备案。强化法制观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二是继续优化省市县三级协调监管机制。省对省辖市及有关单位进行调度；市级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进行全面指导核查，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包括辖区内有关涉农院校；县(市、区)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基地)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包括辖区内有关涉农院校。完善信息审核、信息报送及上传，建立健全培训工作过程档案等。三是加强过程管理。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课堂培训、基地实训要具有直观性，培训教室管理制度上墙，实施班级管理流程及示意图表；实训基地有技能训练分解图标，各环节训练可展示观摩；创业孵化基地张贴有孵化流程，对孵化学员发展成长有关信息图表，展示有成功创业的高素质农民典型案例，加大典型示范辐射作用，使教育培训效果可观摩。四是加强绩效管理评价。按照《河南省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农民教育培训指标。加强

对各县（市、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管理评价，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评优奖励挂钩。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加强线上考核指标管理，努力实现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上线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和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三）抓实资源建设，强化基础支撑。一是科学遴选培训机构。要公开遴选程序、培训目标、培训环节、跟踪服务以及高素质农民队伍的管理服务等要求，明确培育机构培训条件、培训资质和师资力量、培育能力要求等，明确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是为农民设立的全免费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支出，不能以低价招标的方式代替优质培训机构遴选。二是公开遴选各类基地。明确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综合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条件，制定基地管理办法。聚焦绿色、生态、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和一二三产业融合方向，遴选推荐一批高质量的省级综合教育培训基地，国家、省级综合教育培训基地优先承担培训任务，孵化基地优先承接创业创新青年、农业经理人等孵化任务。三是优化名师共享师资库、精品教材库。完善优化部、省、市、县四级资源共享师资库。继续开展名师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在组织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过程中，要着重发现优秀师资和精品课件，积极向市局推荐。各县（市、区）要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2本以上（其中公共教材职业素养1本），遴选推介国家、省规划优秀教材1本以上，大力支持河南整套特色系列精品教材编辑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着力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推模式。每个项目实施县(市、区)至少要打造 1 个培训机构(基地)和 1 个实训基地, 推选出 2 名优秀教师, 筛选出 5 名优秀农民代表。全市向省厅至少推荐 10 个培训机构(基地)或实训基地、10-20 个名师、10-20 名优秀农民代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 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 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成效, 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联系电话: 3698020; 电子邮箱: xxsnyncjkjk@126.com)。

附件: 新乡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新乡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任务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带头人(人)	专业技能(服务) 型农民(人)	备注
合计	2855	1400	1455	
封丘县	604	324	280	贫困县
原阳县	584	272	312	贫困县
卫辉市	250	150	100	
辉县市	250	100	150	
获嘉县	250	100	150	
新乡县	250	100	150	
延津县	200	100	100	
长垣县	417	254	163	
卫滨区	50	0	50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